附件1：

提案办理复文要求

**一、按统一格式行文**

委员提案的答复函，行文对象是XXX委员或XXX等X位委员；党派、团体提案的答复函，行文对象是XXX单位（如： 民革中央），不要对提案单位的联系人行文；政协界别、小组提案的答复函，行文对象是XXX 界或XXX组（如：民革界或民革3组），不要对界别或小组召集人行文；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，行文对象是全国政协XXX委员会（如：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）。

提案答复函需加盖承办单位公章。提案会办意见函需加盖承办单位公章或承办单位内设办公厅（室、司、局）公章。

**二、标注办复情况**

根据办复情况，在提案答复函发文用纸首页“缓急”处作出不同标记：

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，标记“A”；

提案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，标记“B”；

提案所提问题用作参考的，标记“C”。

**三、标注是否公开**

在提案答复的函发文用纸下方“主动公开□”、“不公开□”处，就是否公开办理复文标注“主动公开□”或“不公开□”后的“□”字形内划“√”，且只能必须二选一。寄送主办单位的会办意见函，也需由会办单位就是否公开进行标注。未做标注的，均视作同意公开。

对承办单位同意公开的办理复文，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及办公室在相关工作中，不再另行征求承办单位意见。

**四、寄送办理复文**

委员提案的答复函，寄送第一提案人1份；若是合并处理的提案同时寄送所有第一提案人1份；党派、团体提案的答复函，寄送该党派、团体机关 3份；政协界别、小组提案的答复函，寄送该界别或小组负责人3份；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的答复函，寄送该委员会办公室3份。

提案答复的函抄送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5份，国务院办公厅1份，会办单位1份，总局办公厅存档1份，办理复文单位存档1份。

具体印刷分数由各承办单位核定，办公厅公文复核时核准。